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南江河出陕界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监理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（或者服务的提供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南江河出陕界断面上游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监理服务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95.0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服务业。